

##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1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01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栋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配合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02月0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6日